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下午 14:30 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开展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

根据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7日（周一）召开下午14:30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3。

2018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屈东明先生（持有公司33,7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的《关于提请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提案人屈东明先生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7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周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2018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15:00至2018年12月17日15:00期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周二）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提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于德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屈东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陈忠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宋国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郭永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邢志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费方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王秉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竹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邵巧明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刘学宝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上述第1、2、3项议案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并按以下规则进行：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

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投票作废；第4项议案关联股东青岛德锐投资有限公司、于德翔先生及屈东明先生回避表决；第6项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2018年11月30日及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于德翔	√
1.02	宋国峰	√
1.03	屈东明	√
1.04	陈忠强	√
1.05	郭永光	√
1.06	邢志刚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费方域	√
2.02	王秉刚	√
2.03	王竹泉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邵巧明	√
3.02	刘学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相关资料于2018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来信请寄：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66104。

2.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4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坤

电话：0532-80938126

传真：0532-89083388

邮箱：ir@tgood.cn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邮政编码：26610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坤

电话: 0532-80938126

传真: 0532-89083388

邮箱: ir@tgood.cn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 邮政编码: 266104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

附件一：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6倍；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3倍；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2倍）。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于德翔	√			
1.02	宋国峰	√			
1.03	屈东明	√			
1.04	陈忠强	√			
1.05	郭永光	√			
1.06	邢志刚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费方域	√			
2.02	王秉刚	√			
2.03	王竹泉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	应选人数2人			

	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邵巧明	√			
3.02	刘学宝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股东签字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01

2、投票简称：特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举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在该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